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昭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昭平县木格乡木格村木格街美丽移民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昭平县木格乡木格村木格街美丽移民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4011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97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
说明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